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簡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梁惠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梁子冠、梁子晏、梁雅明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有明文，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通知之適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梁子冠、梁子晏、梁雅明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欲通知相對人受領土地補償金，經聲請人寄發存證信函至相對人戶籍地址，或因查無此人或因招領逾期而遭郵政機關退回，爰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郵局退件信封、相對人等3人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梁雅明固於民國90年10月19日出境、92年11月21日為遷出登記，然經本院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相對人之國外住址資料，查得相對人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所填報如附件之國外（澳大利亞）地址等情，有除戶戶籍謄本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9月22日領一字第1155332947號函檢送相對人於111年1月所填報之國外地址資料附卷可憑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向相對人梁雅明於前揭境外地址無法送達之釋明，尚難逕認其應受送達處所係處於不明之狀態。次查，本院函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派警員至相對人梁子冠、梁子晏之戶籍地址查訪，經實地訪查結果，相對人梁子冠在場表示相對人

梁子冠、梁子晏並未居住於上址，現居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號12樓之1等語，有該分局115年9月10日調查情形查訪表在卷可稽，則相對人梁子冠、梁子晏應無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梁子冠、梁子晏、梁雅明等人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